ICS 03.220.20
R 11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XXXX.XX—XXXX

用水定额 第40 部分：客运站

Norm of water intake Part 40:Bus s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言 II
用水定额 3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计算方法 3
5 用水定额 4
6 管理要求 4

前　　言

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DB11/T xxxx《用水定额》分为以部分：

——第 1 部分：

——第 2 部分：

——第 3 部分：

……

本文件为DB11/T XXXX的第40部分。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用水定额　第40部分：客运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运站用水定额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客运站生产服务用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客运站　bus station

接待旅客，办理道路客运业务，组织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场所。

3.2

客运量　passenger capacity

一定时期内客运站实际发送的旅客数量。

3.3

客运站用水定额　water intake of bus station

一定时期内客运站单位服务 (旅客)每人次用水量的限定值。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客运站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客运站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客运站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服务（进站和到站旅客）用水、辅助生产（站务人员、司乘人员、车辆清洗、供热、空调、场地浇洒、消防等）用水和附属生产（绿化、食堂、商店等）用水。

4.1.3 取水量的计算

取水量以客运站的一级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4.2 客运站取水量

客运站取水量按式（1）计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

式中：

V_{ui} ——千人次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千人次（m^3/k人.次）；

V——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服务取水量总和，单位立方米（m^3）；

Q——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客运站客运量，单位为人次（人·次）；

V_1——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主要生产服务取水量，单位立方米（m^3）；

V_2——在一定计量时间内，辅助生产取水量，单位立方米（m^3）；

V_3——在一定计量时间内，附属生产取水量，单位立方米（m^3）。

5 用水定额

客运站单位服务（旅客）每人次用水量指标见表1。

表1 客运站单位服务（旅客）每人次用水量指标

服务类别	单位	用水定额	
		通用值	先进值
客运站生产服务	L/（人·次）	31	20

6 管理要求

5.1 通用值用于现有客运站的日常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客运站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5.2 客运站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GB 24789的要求。

5.3 客运站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GB/T 12452的要求。